

政治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實施細則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政教字第 1100022569 號函發布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或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全時選讀生，須經由本校及派遣（接待）學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同意後辦理。
- 三、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並以申請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或曾經至國內外交換之學生，不得再申請全時選讀。
- 四、本校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人數，以當學期學士班已註冊在學人數之 5% 為上限。
- 五、全時選讀生申請資格及甄審作業程序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

1. 本校學生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得至他校進行全時選讀。
2. 本校學生應於教務處每學期公告申請全時選讀時限內，檢具下列表件，經所屬學系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1）全時選讀生學生基本資料表乙份
 - （2）歷年成績單乙份
 - （3）學習計畫書乙份
 - （4）其他個人相關成就證明各學系得就所屬學生申請全時選讀，訂定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3. 教務處彙整各學系同意至他校全時選讀之學生資料後，送交友校審查，經該校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及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

他校檢送推薦名單及備審資料予本校，由教務處轉送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查。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告並轉知合作學校。

六、繳費規定、成績處理及修業期限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

1.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

學雜費，惟修習他校在職專班、暑期課程，或另有規定應繳費之課程，應依他校規定繳費。

2.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學生應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或申辦不抵免。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由各教學單位依權責認定。

3.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於本校修業年限內。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

1.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不另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暑期課程，或另有規定應繳費之課程，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繳費。
2. 他校學生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他校，並由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七、本校學生於全時選讀學習期間，他校如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他校學生在本校之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應繳交住宿相關費用。

八、本校學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前往他校進行全時選讀時，應於申辦學期結束日前，提出書面撤銷申請。

九、他校學生於本校全時選讀期間，發給交換學生證。全時選讀生憑其交換學生證，以得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